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928220251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司法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精河县天枢汽车修理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精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天枢一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天枢一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天枢一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[2025]3373号 | 汽车维修及轮胎维护保养 | -  | -  | -    | 1    | 次  | 6780.00 | 678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 | 6780.00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 | 陆仟柒佰捌拾元整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| 采购目录     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   | 资金来源性质  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[2025]3373号 |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| 1  | 6780.0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  |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河支行

账号： 3009259109200357547

签订日期：